

合同审核.

合同审核. 孙黎

孙黎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干警 2025 年度
健康体检采购项目合同

采购人：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：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五年五月

孙黎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度健康体检
2. 项目地点： 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777 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北区蓝色楼 B 楼 2 层体检部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；
3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。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中标价为 1067371.20 元（大写：一百零六万七千三百七十一元贰角）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体检工作结束后，甲方在接到全部到检人员体检报告和乙

方向甲方提供的实际体检人员明细及体检金额汇总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按实际体检人数与乙方结算。

1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，付款前乙方须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应的票据给甲方。

2. 付款方式：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实际体检费用的 100%。

五、内容、标准及验收

主要工作内容、标准及要求：详见附件。

体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至2025 年 9 月 19 日。

报告送达方式：由乙方体检部负责送达。

验收：该项目完成后，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，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填写验收单。

六、合同履行期限

合同委托服务期限为三年，自2025 年起到2027 年止，合同每年签订一次。本年度为第一次签订，履行期限从2025 年 5 月 20 日起到2025 年 9 月 19 日止。次年在采购预算能够保障，服务内容和价格没有变化，且服务商所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可以续签合同，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。

七、保密和知识产权

1.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，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了解或知悉的对方信息，均负有保密的义务。

2.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,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、协议文本、员工的基本信息(包括但不限于姓名、、性别、年龄、体检指标、健康状况)、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。

3.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, 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, 一方不得用于任何与其执行职务无关的情况; 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, 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。

4. 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,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, 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; 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体检工作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 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,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由乙方一并赔偿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 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九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: 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,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中的相关条

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一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。

采购人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（盖章） 供应商：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五路80号 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77号

邮政编码：710061 邮政编码：710199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李 （签字）刘婷

开户银行：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六路支行

账 号：72010158000013041 账 号：61050177004100000502

电 话：85558216 电 话：89811756

传 真：85558216 传 真：89811756